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国家工业 节能诊断服务任务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2〕2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推荐、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 149 家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 124 家重点企业开展全面节能诊断、1187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专项节能诊断（任务清单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诊断服务。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依据重点行业领域节能诊断服务指南（见附件 2），确保高质量完成诊断任务。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节能诊断报告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同步报送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https://www.gmpsp.org.cn>）。

二、加强跟踪指导。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加强工作指导，定期调度任务开展情况，协调解决诊断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总结梳理节能诊断服务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2022 年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报送总结报告、优秀节能诊断报告等材料。

三、强化结果应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要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引导企业持续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对根据节能诊断建议实施节能降碳技术工艺升级、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的企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并在有关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支持。

- 附件：1. 2022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doc
2. 重点行业领域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清单）.docx
01-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0 年版）.pdf
02-钢铁行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0 年版）.pdf
03-水泥行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0 年版）.pdf
04-电子信息制造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0 年版）.pdf
05-纺织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0 年版）.pdf
06-食品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0 年版）.pdf
07-造纸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0 年版）.pdf
08-有色金属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2022 年版）.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4 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54）